

附件 1:

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吉政办发〔2009〕43号)文件,我局的主要职责有九项: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省直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研究拟定省直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划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省直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相关具体制度和办法,承担相关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工作。

(三)负责省直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工作,拟定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按规定负责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及项目审核、计划编制、建设监督、机关办公楼修缮;负责省直机关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域建设规划编制、权属登记、使用调配;负责省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工作;负责省级干部住宅的集中建设和管理;负责省直机关部分职工周转房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省直机关部分职工住房的物业管理。

(四)负责省直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保障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住房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五）负责指导全省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拟定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省直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六）指导并组织实施省直机关后勤干部岗位培训，负责组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晋级培训考评工作。

（七）协调属地政府加强有关省直机关驻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综合治理等社会事务工作。

（八）负责指定范围的省直机关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负责指定范围的省直机关单位的后勤服务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九）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机关事务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机关事务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省直机关直管楼区、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机关事务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负责指导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级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开展全省机关事务系统业务培训，统筹推进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级机关后勤服务等社会化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会同相关部门对全省机关事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九)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管理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处、资产管理处、房地产管理处、车辆管理处、服务处、综合管理处、保卫处、人事处、老干部处、安全监督管理处、行业指导处。

下设 19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吉林省统建管理办公室、长春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车辆服务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离退休干部生活保健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审计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维修处、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职工住宅维修处、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信息管理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咨询服务中心、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处食堂科、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基建处、吉林省省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吉林省省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吉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服务处服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8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415.8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7835.69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335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3645.01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8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0.34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1218.6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1185.69	本年支出合计	31185.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1185.69	支出总计	31185.69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415.81	22415.81	22415.81	22415.81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2030.81	22030.81	22030.81	22030.81											
行政运行	4306.38	4306.38	4306.38	4306.38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2969.48	12969.48	12969.48	12969.48											
机关服务	106.27	106.27	106.27	106.27											
事业运行	2787.03	2787.03	2787.03	2787.03											
其他政府办 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 务支出	1861.65	1861.65	1861.65	1861.65											
人力资源	385	385	385	385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人 力资源事务)	385	385	385	385											
二、教育支出	3645.01	3645.01	3645.01	1217.01	2428										
普通教育	3645.01	3645.01	3645.01	1217.01	2428										
学前教育	3645.01	3645.01	3645.01	1217.01	2428										
三、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3235.88	3235.88	3235.88	3235.88											
行政事业 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3193.16											
未归口 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3193.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42.72	42.7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42.72	42.72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0.34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34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单位医疗	340.62	340.62	340.62	340.62											
事业单位医疗	329.72	329.72	329.72	329.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18.65	1218.65	1218.65	1218.65											
住房改革支出	296.65	296.65	296.65	296.65											
住房公积金	296.65	296.65	296.65	296.65											
城乡社区支出	922	922	922		92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22	922	922		922										
合计	31185.69	31185.69	31185.69	27835.69	335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15.81	7199.68	4303.35	2896.33	15216.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30.81	7199.68	4303.35	2896.33	14831.13			
行政运行	4306.38	4306.38	1645.69	2660.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9.48				12969.48			
机关服务	106.27	106.27	98.91	7.36				
事业运行	2787.03	2787.03	2558.75	228.2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1.65				1861.65			
人力资源	385				3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385				385			
二、教育支出	3645.01	1014.11	1011.62	2.49	2630.9			
普通教育	3645.01	1014.11	1011.62	2.49	2630.9			
学前教育	3645.01	1014.11	1011.62	2.49	2630.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88	3193.16	3193.16		42.7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单位医疗	340.62	340.62	340.62					
事业单位医疗	329.72	329.72	329.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18.65	296.65	296.65		922			
住房改革支出	296.65	296.65	296.65					

住房公积金	296.65	296.65	296.65					
城乡社区支出	922				92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22				922			
合计	31185.69	12373.94	9475.12	2898.82	18811.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8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415.81	22415.81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7835.69	二、教育支出	3645.01	3645.01	
非税收入	3350	三、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235.88	3235.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670.34	670.3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18.65	1218.65	
本年收入合计	31185.69				
上年结转		本年支出合计	31185.69	31185.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结转下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31185.69	支出总计	31185.69	31185.6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15.81	7199.68	4303.35	2896.33	15216.1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2030.81	7199.68	4303.35	2896.33	14831.13
行政运行	4306.38	4306.38	1645.69	2660.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9.48				12969.48
机关服务	106.27	106.27	98.91	7.36	
事业运行	2787.03	2787.03	2558.75	228.2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1.65				1861.65
人力资源	385				3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力资源事务）	385				385
二、教育支出	3645.01	1014.11	1011.62	2.49	2630.9
普通教育	3645.01	1014.11	1011.62	2.49	2630.9
学前教育	3645.01	1014.11	1011.62	2.49	2630.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88	3193.16	3193.16		42.7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单位医疗	340.62	340.62	340.62		
事业单位医疗	329.72	329.72	329.72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5.88	3193.16	3193.16		42.7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3193.16	3193.16	3193.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2				42.72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34	670.34	670.34		
行政单位医疗	340.62	340.62	340.62		
事业单位医疗	329.72	329.72	329.72		
五、住房保障支出	1218.65	296.65	296.65		922
住房改革支出	296.65	296.65	296.65		
住房公积金	296.65	296.65	296.65		
城乡社区支出	922				92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22				922
合计	31185.69	12373.94	9475.12	2898.82	18811.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03.55	3203.55	
基本工资	1543.61	1543.61	
津贴补贴	876.61	876.61	
奖金	100.85	100.85	
社会保障缴费	682.48	682.4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82		2898.82
办公费	104.37		104.37
印刷费	10.25		10.25
水电费	14.69		14.69
邮电费	41.41		41.41
取暖费	1474.7		1474.7
物业管理费	34.17		34.17
差旅费	174.88		174.88
维修（护）费	541.53		541.53
会议费	13.67		13.67
培训费	37.32		37.32

公务接待费	38.71		38.71
工会经费	49.75		49.75
福利费	2.45		2.4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73.4
其他交通补助	202.88		202.88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38		50.3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1.57	6271.57	
离休费	690.70	690.70	
退休费	4996.95	4996.95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296.65	296.65	
采暖补贴	284.91	284.9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6	2.36	
合计	12373.94	9475.12	2898.8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818.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62.71
3、公务用车费	1755.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0
（2）公务用车购置	1682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2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01 人，其中：在职人员 452 人，离退休人员 64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185.6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2590.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 2017 年新增省能源局、省安监局、省统计局办公楼安全隐患整改项目；新增省安监局办公楼租赁费用；新增办理长春市电业局办公楼产权交易费用等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31185.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185.6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85.69 万元，占 100%；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3118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73.94 万元，占 39.68%；项目支出 18811.75 万元，占 60.3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75.12 万元，占 76.57%；公用经费 2898.82 万元，占 23.43%。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185.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1185.6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2415.81万元，教育支出3645.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5.8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0.3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8.65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18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73.94万元，占39.68%；项目支出18811.75万元，占60.3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475.12万元，占76.57%；公用经费2898.82万元，占23.4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415.81万元，占71.88%，主要用于履行单位职责需要发生的费用支出。

教育（类）支出3645.01万元，占11.69%，主要用于我局举办的学前教育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3235.88万元，占10.37%，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70.34万元，占2.15%，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218.65万元，占3.9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73.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75.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9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18.1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97.2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出国任务。

2.公务接待费 62.7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55.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61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18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减少，费用降低；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2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比上年新增省直机关公务用车更新经费 800 万元，上年该项目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在执行中追加。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_____万元，其中：基本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项目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_____万元，占_____%；公用经费_____万元，占_____%。

科学技术（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_____万元，占_____%，主要用于_____。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省直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2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57.81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下降 200.09 万元，下降 7.5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99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12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94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38.2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无此类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 年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